

青海发布五起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典型案例

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公益司法保护机制

◆夏连琪 刘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日前向社会发布5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典型案例,旨在更好地落实“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公益司法保护机制。

据悉,2022年以来,为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青海检察机关在三江源地区、环青海湖地区、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立案办理了熊狼伤人伤害、非法占用草地、保护青海湖裸鲤等公益诉讼案件265件。

三江源国家公园澜沧江源园区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补偿行政公益诉讼案。2022年5月,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时发现,近三年来,三江源国家公园澜沧江源园区内熊、狼等野生动物致害,造成牧民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案件频发,各乡镇普遍存在牧民群众对野生动物肇事责任保险不知情、不了解的问题。杂多县人民检察院向全县7个乡镇政府和国家公园管理部门发出8份检察建议后,当地及时为全县7万多名牧民缴纳了野生动物肇事责任保险,组织法治宣传45次,发放宣传手册3200册,落实到位保险补偿款110余万元。

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青海湖流域草原失火行政公益诉讼案。2022年3月,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多个乡镇草原火灾频发,草原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其中环青海湖流域周边草原失火,受灾牧民27户,烧毁草原314亩,破坏了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了解情况后,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发送了检察建议。当地立即整改,组织召开草原防火推进会、宣讲大会,开展草原火灾应急演练,设立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等,提升了相关职能部门的火灾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了青海湖周边牧民群众的防火意识。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青海湖裸鲤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天峻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时发现,县域内违反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刑事案件呈高发趋势,尤其在非法捕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青海湖裸鲤刑事案件中,天峻县农牧水利和乡村振兴局存在行政执法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天峻县人民检察院向县农牧水利和乡村振兴局发送检察建议,并会同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人民检察院会签了《关于跨境协同加强青海湖裸鲤保护工作的意见》,打击和预防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的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两起典型案例分别为:祁连山特有树种垂枝小叶杨疏于管护行政公益诉讼案、果洛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地区野生动物致害预防行政公益诉讼案。

一系列创新举措有效促进了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实现同步发展。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前三季度,柳州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连续位居全国第一,空气质量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率100%,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100%。

如今,柳州已从昔日的“酸雨之都”变成名扬区外外的紫荆花城,成为广西工业经济绿色发展的领跑者、广西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循环经济的示范区,在创新实干中不断创造着“柳州惊奇”。

2021年,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槟城可持续城市化平台共同组织的第二届区域合作伙伴论坛上,柳州市作为中国工业城市向环境友好型城市转型的成功案例被广泛推介。

2022年以来,为了实现污染防治与经济发展共赢,陕西省宝鸡市生态环境部门一方面敢于“亮剑”,对企业进行严格执法;另一方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首次违法行为从轻或不予处罚。

图为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大队执法人员入企检查。
李涛 侯佳明 苏黎供图

在执法监管方面,河北省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制定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数据质量控制3个标准,出台全天候问题处理、远程执法、入企检查、企业申诉、量化考核5方面制度,建成智慧环保管理和线上执法两个平台,全面搭建“352”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精准实施“零罚款”政策。

2022年,全省入企检查次数同比下降60%,行政处罚案件、处罚金额分别同比下降66%、76%,免于罚款9300余万元,构建起“日常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的监管执法新模式。

在环评审批服务方面,河北省深化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将省级环评审批权限(不包括“两高”项目)下放至张家口市、雄安新区和河北自贸试验区正定、曹妃甸、大兴机场片区。2022年,还实施了“环评服务百日攻坚”,建立省市重点项目环评服务“直通车”,“一对一”帮扶区县167个,解决问题508项,保障615个省重点项目落地,环评审批服务效能明显提升。

在差异化管控方面,河北省建立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制度,将全省超5500家重点建设项目、民生保障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纳入白名单,在达到环境管理要求基础上予以优先保障,政策红利加速释放,既保蓝天白云又保经济发展,努力做到“打扰减少、大气变好”。

以“学”为先 以“练”为本 以“新”为要 以“帮”为重
梁山以练促治推进治污攻坚

智慧监管系统,统筹执法资源,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开展“双随机”检查企业800余家。持续深化环保公安联动机制,2022年以来,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260余件,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案件2件、刑事案件4件、查封扣押案件4件。

以“新”为要,全面增强环境执法力度。梁山分局结合监督检查、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做到“无事不扰”,对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的企业,积极开展线上巡查。应用走航车,对企业集中区、信访频发区、污染高值区等重点区域进行立体巡查,进一步缩小范围,锁定重点企业,进行靶向执法,提高执法精细化水平。

以“帮”为重,全面提升环境执法温度。梁山分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积极推行说理式执法,让环保法律人入人心。积极开展系列环保指导帮扶行动,举“全局之力”、施“多方之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化解“急难愁盼”问题。

以“学”为先,全面营造练兵氛围。梁山分局坚持学练并重、以学促进的原则,常态化开展生态大课堂,鼓励执法骨干上讲台,讲现场执法、讲文书制作,营造执法大练兵浓厚氛围,激发执法队伍担当作为、积极进取的奋斗激情。

以“练”为本,全面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梁山分局执法大练兵突出实战实训,以落实黄河战役为契机,持续开展黄河流域清淤行动、黄河流域涉水污染源排查行动,全面排查各类环境风险隐患,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化集中攻坚意识,组织开展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规模化畜禽养殖、汽修行业废气治理等系列专项治理行动,保持生态环境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托智

柳州以法治力量创造工业城市“生态惊奇”

地表水环境质量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空气质量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本报记者 昌苗苗 通讯员 谢晓林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日前公布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名单,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以法治助力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位列其中。

柳州市是我国西南工业之都,以广西1/13的面积、1/12的人口,创造了广西1/4的工业总产值。柳州市是如何以法治护航,坚定不移走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创造出工业城市的“生态惊奇”?记者近日就此进行了探访。

织密法网 高位推进

一碧碧水穿城过,十里青山半入城。来到柳州,可以看到唐代文学家柳宗元笔下“江流曲似九回肠”“百里柳江,百里画廊”的碧波清流,这是一座同时拥有工业产值广西第一和水质全国第一骄人成绩的城市,人们享受环境改善红利,在此安居乐业。

“柳州是我国西南的工业重镇,工业体量大、污染排放总量高,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十分艰巨。”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韦永祥介绍。

近年来,柳州市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保护,以法治的方式治理环境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不断在绿水青山中找出路、向生态环境要效益,以高水平保护服务高质量发展。

柳州市各级党委、政府成立了由党政

主要负责人任双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及由市委书记、市长任总河长的河长制工作体系,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先后制定出台《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法规规章,以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州市柳江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

关注民生 精细立法

柳州市紧扣依法治市需求,以高质量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保民生促发展。

2021年,紧紧围绕柳州发展重点,将社会关切的立法项目《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这一条例于2021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标志着柳州市的“母亲河”柳江有了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的专门保护法。

同时,柳州注重从“小切口”、民生问题出发,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创新精细化立法,保障民生,有效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审议通过《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强化餐厨垃圾全链条监管。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及配合全市新能源汽车的推广,积极回应群众环境关切,2022年8月1日正式施行的《柳州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提出一系列措施,保障和满足新能源汽车停车和充电需求。

《停车条例》明确,建设停车场要求按

照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汽车泊位和充电设施;在人行道上增设停车泊位的,优先设置新能源汽车停车位;非新能源汽车不得占用新能源汽车泊位停放;对新能源汽车停放实行优惠等。这些措施既体现了当地立法特色,也突显了柳州倡导的绿色发展理念。

联防联控 智能监管

柳州因水而生,依水而建。保水护水是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之一。柳州率先在广西建立“区内+区外”跨区域协作机制,与来宾市、河池市建立了全自治区首个“柳来河一体化”环境保护合作的跨区域协作机制。

同时,推进跨区域联合执法,与上游贵州省黔东南州建立柳江流域市(州)及跨区域环境联合交叉执法和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联动机制,实现流域共同保护、上下游共同治理。

此外,柳州市成立水上综合执法支队,全面建立“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制度,开启依法治河新模式。

在净土保卫战方面,柳州市则实施“四个全区率先”,基本形成了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柳州模式。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陈浩告诉记者:“柳州开展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率先在广西建立‘3+6’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建成广西首套污染源全方位管

江苏审结一起损害赔偿诉讼案

判决被告人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费用14万余元并道歉

本报讯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依法作出判决,判处仲某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14万余元,并就违法排放行为在江苏省省级报刊上公开道歉。本案系江苏省首例由政府职能部门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生效判决。

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仲某等人在明知电镀加工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会污染环境的情况下,仍将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地面导流槽排入厂房内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当土坑蓄积满废水时,再用带塑料水管的水泵抽取、水桶舀的方式排放至厂房北门外侧的泥地上。

2020年4月9日,仲某被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联合查获。当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委托监测机构对仲某厂内废水采样检测。

结果显示,涉案北车间地坑废水及北车间外排污沟内残液中相关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属于有毒物质。

2021年9月22日,如皋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以污染环境罪判处仲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期间,属地政府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就本案涉及的环境污染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进行了评估鉴定。

经鉴定,仲某等人违法生产行为共造成生态环境损害85.5701万元。除仲某外,其余人员均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签订了生态环境修复赔偿协议,并足额缴纳了修复金。

因仲某的排放行为直接导致场地土壤受到了污染,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启动索赔磋商,要求仲某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但经多次磋商仲某不愿赔偿。在此情况下,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规定,在全省率先以“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名义,作为原告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仲某承担其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14万余元,并就违法排放行为在江苏省省级报刊上公开道歉。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诉讼请求。

本案是南通市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中又一次有益探索,实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有效衔接,通过司法途径进一步推进“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理念的有效落实,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起到了震慑和警示作用。

陈嘉伟



建好“隔音墙” 装好“消声器” 按下“静音键”

厦门整治噪声扰民问题守护城市静夜

◆陈智勇

局长包案,亲自到企业现场调研,下沉指导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提升方案,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有效推动了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某企业噪声扰民问题的快速解决。

这家企业毗邻居民小区,最近距离仅20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噪声给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厦门市按职责分工对这起噪声重复投诉件实行领导包案,要求企业围绕实现“零投诉”目标,把群众满意作为整改标准,推动企业先后投入600多万元进行噪声污染防治综合整治提升。如今,这家企业厂界噪声达标,近期末再收到噪声扰民投诉,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2022年以来,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各类噪声扰民问题,厦门市用心用情开创“三个五”工作法,在全市开展了“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槽心忧心事,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落实五个到位 建好“隔音墙”

部署落实到位。制定印发《厦门市“静夜守护”噪声治理 我们在行动”专项行动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沟通协作,强化部门联动。

职责分工到位。印发新《噪声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在全省率先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经验做法被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全省推广,得到生态环境部充分肯定,并受邀在全国培训会上进行经验分享。

目标明确到位。确保全市噪声总投

诉量同比下降、重点重复投诉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噪声在线监控设施取得成效,全力实现群众不满意率减量、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整治措施到位。各级各部门紧密联动、各司其职,严格落实第一时间接收、第一时间对接、第一时间现场核查和第一时间部门联动的“四个第一时间”机制,对群众诉求快速响应。

普法宣讲到位。将新《噪声法》普法宣传融入六五环境日、高考中考禁噪绿色护考等活动,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先后发放10万余份各类相关宣传材料,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化开展宣传。

依托五大支撑 装好“消声器”

纪检靠前督办支撑。纪检部门主动靠前,召集生态环境、建设、执法等部门和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和当地社区代表座谈,要求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现场督导检查单位更好地落实主体责任。

长效机制建设支撑。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做好建设工程噪声自动监测工作的通知》,被福建省静夜守护联席会议办公室作为先进经验转发。

在线监控联网支撑。完成全市各区6家试点企业的安装和联网,开展建设工程噪声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和联网试点,在25个公园内建设安装56块具备数据存储和分析功能的噪声监测智慧屏。

功能区划修编支撑。组织专家广泛调研、反复论证,精准判定功能区划类型,于2022年6月完成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并进行公开,为推进全市噪声源头防

控提供了监测、执法和管理依据。

自动监测网络支撑。提前一年半时间率先在全省范围内规范建成20个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点位覆盖密度全省最高,实现了城市功能区类别全覆盖,为“静夜守护”提供坚强技术支撑。

推进五度管控 按下“静音键”

领导包案有亮度。对全市反映突出的15个噪声环境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制,包案领导下沉指导,现场调研,进行全面核查,指导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提升方案,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柔性执法有尺度。统筹考虑群众诉求、环境敏感度和生产建设需要,执法中注重答疑解难,对症“开方”,不搞“一刀切”。

夜间劝导有温度。成立市、区两级22支夜间噪声联合巡查劝导队,采取劝导教育为主、惩处为辅的柔性执法方式,累计出动巡查人员4000余人,经现场劝导教育化解噪声扰民问题500余个。

联合执法有力度。定期梳理12345平台噪声投诉,每月根据投诉量梳理出重点排查问题清单,对平台接收的全市噪声投诉案件定期人工分析,要求职能部门核实情况并化解难。

信用监管有硬度。全市先后把212家因突出噪声扰民问题被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的主体,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并与证监、银行等部门共享信息,有效警示和震慑了突出违法行为。

下一步,厦门市将进一步总结“静夜守护”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持续抓、抓长效,确保还静于民、还夜以宁。